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寶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寶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寶連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113年1月26日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）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)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2年9月19日	112年1月30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及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速偵字第397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撤緩偵字第246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667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2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8日	112年11月22日
確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667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25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2月21日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169號	